



JINGCHA CHUTING ZUOZHENG ZHINAN

警察出庭作证指南

李玉华 周军 钱志健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781713-62
2

警察出庭作证指南

李玉华 周 军 钱志健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察出庭作证指南 / 李玉华, 周军, 钱志健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 - 7 - 5653 - 2024 - 8

I. ①警… II. ①李… ②周… ③钱… III. ①警察 - 举证责任 - 中国 - 指南 IV. ①D922. 1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5156 号

警察出庭作证指南

李玉华 周 军 钱志健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9.3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5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024 - 8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警察出庭作证的现状及未来

(代序言)

无论是在英美法系的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还是在大陆法系的法国、德国，警察出庭作证都是刑事警察日常工作内容的一部分，其业务培训中也包括如何出庭作证。在我国大陆地区，警察出庭作证制度刚刚起步，很多相关问题需要不断地探索，并在借鉴域外经验的基础上总结出行之有效的适合我国国情的规范。在警察出庭作证制度的初始阶段，也希望各司法部门和社会各界对出庭作证的警察多一份理解、多一份宽容、多一份鼓励。

一、我国警察出庭作证的现状

自2013年1月1日起，我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在此之前，刑事侦查中出现的问题多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进行证明，但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和客观性难以得到证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后，警察出庭作证分为以下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规定在《刑事诉讼法》第57条第2款，即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请人民法院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

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有关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也可以要求出庭说明情况。第二种情况规定在《刑事诉讼法》第 187 条第 2 款，即人民警察就其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作为证人出庭作证。第三种情况规定在《刑事诉讼法》第 187 条第 3 款，即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警察出庭作证，关系到庭审的程序公正。控辩双方交叉对警察进行询问质证，才能够更好地说明警察在现场勘查、讯问犯罪嫌疑人等方面是否合法。通过警察出庭作证，可以进一步鉴别证据的真伪，更好地实现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警察出庭作证也是展示刑事侦查工作的一个窗口，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重视，将警察出庭作证工作做好，并以此为契机带动整个侦查工作的不断完善。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国警察出庭作证陆续在各地出现，但是就总体情况来看，警察出庭作证案件数量少；警察出庭作证效果并不理想；警察出庭应当适用特殊程序还是一般证人出庭程序，仍未明确；警察出庭作证没有完善的机制，有些地方警察出庭作证不是问题，而有些地方警察出庭作证则十分困难，往往需要通过上级做思想工作；甚至警察出庭作证应当着警服还是便服都有不同意见，等等。

二、我国警察出庭作证面临的问题

由于警察出庭作证制度在我国刚刚起步，面临很多问题，最为突出的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警察对出庭作证心理准备不

足；二是警察对出庭作证知识、技巧准备不足；三是对警察出庭作证的细节缺乏规定；四是对警察出庭作证缺乏针对性的培训。

（一）警察对出庭作证心理准备不足

出庭作证的警察首先面临的是心理关、思想关，因此，积极转换角色，适应出庭接受询问是出庭作证的第一步。警察习惯了代表国家行使侦查权，询问证人、讯问犯罪嫌疑人，而现在要出庭作证，接受来自各方的询问，由国家权力执行者变为普通证人，这让很多警察在心理上难以适应。坐在证人席上被人问来问去，“有损形象，有失自己的尊严与面子”，这是很多警察感到不适应，不愿意出庭作证的一个重要原因。对此，警察首先应当树立这样一种意识：出庭作证是一个执法者、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而不是一件丢脸的事情。出庭作证的警察应当有一个正确的目标定位——警察出庭作证是为了配合法院更好地查清案件事实。

（二）警察对出庭作证知识、技巧准备不足

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以前，刑事警察的工作主要是收集证据和抓获犯罪嫌疑人，鲜有出席法庭者，因此，绝大多数的侦查人员对法庭审理程序很陌生，更不要说参与其中接受询问，出庭时往往不知所措，显得不自信，出庭效果不甚理想。警察出庭作证需要面对法官、公诉人、律师、旁听人员，甚至媒体记者，而最具挑战性的是律师。在2013年10月13日我们举办的“警察出庭作证理论与实践”培训研讨会上，4位警察在模拟法庭中出庭作证。由于缺乏出庭作证的经验，有些警察在法庭上面对律师的提问不知所措，导致在回答问题时前

后不一。经历过模拟法庭的警察证人表示，在庭审过程中，现场面对律师的步步紧逼、一环套一环的问题有些慌乱，现场反应能力差、缺乏有效的口头表达，是警察对阵经验丰富的律师后最直观的感受。也有些警察表示，在回答律师的问题时，很多准备好的东西不能有条不紊地表达出来，害怕说得不严谨，让律师给自己“下套”。“虽然我们的实际操作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但在法庭应对上，仍然缺乏技巧，侦查人员心理素质、业务素质都有待提高。”在模拟法庭出庭作证的警察大多有这样的感慨。

（三）对警察出庭作证的细节缺乏规定

由于警察出庭作证制度是一个新生的事物，一些具体的规则尚未出台，需要在实践中探索与总结。例如，警察出庭应当适用特殊程序还是一般证人出庭程序，仍未明确；警察拒不出庭作证时应当如何采取措施，仍是重要问题；警察出庭作证应当着警服还是便装；警察出庭作证在什么情况下需要遮挡容貌或者采用变声设备；警察出庭作证是通知本人，还是通知单位，等等。这也就是说，警察出庭作证与一般证人作证制度是否应区别对待，是否存在特殊处理的问题，并不明确。

（四）对警察出庭作证缺乏针对性的培训

有的地方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就警察出庭作证的问题曾进行过专门培训，由来自检察院、法院的有关专业人员进行庭审培训，但这种培训在全国各地还远没有达到普及的程度。尤其在基层实务工作中，普遍存在警察不知如何出庭，缺乏有效规范性指导等问题。基层民警呼吁能尽快出台关于警察出庭作证的指导规范并进行有针对

性的培训。对于警察出庭作证培训问题，笔者也请教过很多国家和地区的警察，不管是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刑事警察都要接受出庭作证的培训，这种培训以实战性、技能性为主。

目前，我国警察出庭作证制度刚刚起步，尚处于探索阶段，所以很多警察在心理上准备还不是很充足，在技巧的应对方面也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代表了目前大多数侦查人员的情况。所以，在培训的时候，要从最基本的方面做起，首先应该让每名侦查人员都熟悉警察出庭作证的流程，特别是法庭调查的程序，另外，也要熟悉出庭作证的一些技巧，特别是面对律师的提问，既要实事求是，又要展现警察的智慧。如果这些没有实际的操练，肯定不会表现得特别好。因此，笔者认为，培训当中更重要的是实战性的培训，培训的形式也应当以实战模拟为主。只有这样，警察出庭的时候才会更加从容淡定，才能更好地展现人民警察工作中真实的内容。

三、我国警察出庭作证的未来

从未来发展来看，警察出庭作证肯定会成为我国刑事侦查人员日常工作的一项内容。我国的刑事警察对出庭作证也会经历一个从不习惯到习惯、从不熟练到熟练的过程。

我国并不是要求每名刑事警察在每起刑事案件中都要出庭作证，而只在有争议、有必要时出庭。警察出庭作证制度刚起步时，为了推动警察出庭作证这项工作，我国可能会让警察尽可能多地出庭，尝试一下；但是，从长远来看，要通过出庭要达到不出庭的目的。警察通过出庭作证会逐步切实感受到他的

工作，特别是侦查工作会面临哪些法庭上的挑战，这会推动他改进自己的侦查取证工作，使侦查取证更加符合法律的规定，增强合法性，以适应法庭对证据的需要。证据规范了，争议自然就少了，需要出庭的情形也就少了。这就是法庭审判对侦查工作的倒逼机制在发挥作用。

警察出庭作证不仅能够促进审判公开、透明，从而更好地实现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而且也是公安机关提升工作质量、展示工作形象的一个契机。因此，各级领导和警察要积极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证据意识和程序意识，切实提高警察的法律素质和诉辩能力。今后还要加强警察出庭的素质能力教育培训，向素质要警力，向教育培训要战斗力，使刑事警察不仅是侦查取证、抓获犯罪嫌疑人的高手，也能在出庭作证时展现良好的形象和业务能力。

李玉华

2014年6月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抓住机遇：警察出庭作证好处多	(3)
一、提升警察形象	(3)
二、提高办案质量	(5)
三、固化工作成果	(7)
第二章 解放思想：警察出庭作证并不难	(11)
一、警察出庭作证并不特殊	(12)
二、警察出庭作证的现实困难	(13)
三、积极准备化难为易	(15)
第三章 法律依据：警察出庭作证懂法律	(2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23)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30)
三、《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47)

四、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 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57)
五、《刑事技术鉴定规则》(节录)	(59)
六、《公安机关物证鉴定规则》(节录)	(62)
第四章 审判流程：警察出庭作证程序	(69)
一、警察出庭作证前的程序须知	(69)
二、警察出庭作证时的程序须知	(70)
第五章 实务应对：警察出庭作证前作预案	(77)
一、与检察官庭前沟通	(77)
二、回顾前期工作	(82)
三、制作答辩提纲	(85)
四、学会出庭作证应用策略	(90)
第六章 原则要求：警察出庭作证有准则	(95)
一、实事求是	(95)
二、尊重法庭	(99)
三、摆正位置	(101)
第七章 域外借鉴：美国警察出庭作证	(104)
一、警察出庭作证理念	(105)
二、庭前准备工作	(105)
三、出庭应对策略	(108)

下 篇

第八章 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中的警察出庭作证	(115)
案例 1: 郭某某等 4 人贩卖、运输毒品案	(116)
案例 2: 张某某抢劫杀人案	(132)
案例 3: 孙某、焦某故意杀人案	(154)
第九章 现场勘查笔录调查程序中的警察 出庭作证	(169)
案例 1: 张某某抢劫杀人案	(169)
案例 2: 刘某故意杀人案	(179)
第十章 搜查、扣押笔录调查程序中的警察 出庭作证	(191)
案例 1: 程某某运输毒品案	(191)
案例 2: 储某某出售盗版光盘案	(200)
第十一章 警察就到案经过出庭作证	(211)
案例 1: 杨某某运输毒品案	(211)
案例 2: 熊某某、陈某某贩卖毒品、裕某某 非法持有毒品案	(223)
案例 3: 赵某某、单某某运输毒品案	(235)
第十二章 警察作为鉴定人出庭作证	(246)
案例 1: 王某、胡某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案	(247)
案例 2: 张某某抢劫杀人案	(256)

案例3：潘某、史某某故意伤害案	(266)
案例4：王某故意杀人案	(275)
附 录：媒体相关报道和阶段论文	(286)
后 记	(287)

上 篇

第一章 抓住机遇：警察出庭 作证好处多

2012年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后，警察将不再和法庭审判“绝缘”。警察出庭作证制度的确立将警察和法庭审判及法庭上的法官、控辩双方联系得更为紧密。侦查人员除了侦查收集证据之外，也可能成为法庭的证人，亲自参与法庭调查的作证环节。从表面上看，这将给侦查工作带来一定的挑战，但经过理性分析后，不难发现警察出庭作证制度也会给侦查人员提供难得的机会。在提升警察形象、提高办案质量、固化工作成果、提高诉讼效率、实现追诉目的等方面，警察出庭作证制度带来的益处良多。

一、提升警察形象

在国外，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警察出庭作证都是比较常见的。从其立法来看，关于警察出庭作证并未作为一种特殊情况予以单列，而大多归入证人出庭作证的范畴。在司法实践中，警察出庭作证也与一般证人出庭作证遵循的程序无异，如作证前要向法庭宣誓，接受控辩双方交叉询问等。在美国，警察一般既可因控方需要而出庭作证、支持指控，也可应辩方的申请而出庭接受质证。美国出庭证人大半是警察证人。准确而言，他们不是从属于哪一方的证人，而应被视为法庭证人。在英国，有“警察是法庭的公仆”（Policeman is the public servant of the court）的著

名法谚。在大陆法系国家，虽然传统理论对警察证人资格问题有争议，但一些国家和地区早已突破限制，立法确立且实施了警察出庭作证制度。在前苏联、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警察出庭作证都得到了法律的确认。^①

可见，无论是“警检分离”的英美法系国家，还是“警检一体”的大陆法系国家，警察出庭作证都是司法的常态。其庄严、权威的法庭审判因有出庭作证的警察而显得更加公开、透明。这一过程不但使司法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正、增强公信力，更使警察从封闭、秘密的侦查阶段走向公开的法庭，在公众面前树立起依法、高效、文明执法的现代警察形象。

在我国，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前，司法实践中警察出庭作证比较罕见。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警察不出庭，不以个人、言词方式作证属于通例。即使有的地方警察出具书面形式的说明，也不是该警察以个人名义所作的证人证言，而是以公安机关或下属部门整体的名义书写的说明材料，其落款处一般只盖有单位公章而没有警察个人的签名，使得各方对于该书面材料的性质也会产生分歧。因此，司法审判中对于这种说明，在法庭证据调查的举证、质证环节也只好以“某公安机关关于某情况的说明”相称。

2013年1月1日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后，以往的惯例不能再持续了。如果遇到法定情况，警察仍不出庭作证，而使用书面说明材料的，对于警察的自身形象而言将会是莫大的损害。试想，在公开审判的法庭上，出现公安机关的说明而非法律要求作为证人的警察出庭作证，这很容易让当事人、旁听群众乃至社会公众误认为行使审判权的法官不能甚至不敢传唤警察出庭作证，公安机关带头不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那么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今天，在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司法裁判面前还在显示“警察特权”，实在不是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

^① 参见王超：“警察作证若干问题研究”，载《法学》2002年第6期。